

連城訣

金瓶



# 连城诀

金庸著

||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连城诀/金庸著. - 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  
1994.5 (1995.8 重印) (1996.2 重印) (1996.11 重印)  
(1997.6 重印)

(金庸作品集;20)

ISBN 7-108-00662-6

I. 连… II. 金… III. ①侠义小说-中国-现代②长篇小说  
-中国-现代 IV. I247.5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02565 号

## 敬告读者

本书由查良庸先生授权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在中国地区独家出版发行。

凡购买三联书店出版的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,请向原购书店退换,售书店通过原批发渠道向我店退换。

**责任编辑 秦人路**

**封面设计 宁成春**

---
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 
北京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编 100010  
经 销 新华书店  
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

---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2.625 印张 274.000 字  
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 
印数 085,201-140,500 册

---

平装本定价:18.60 元 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

# 金庸作品集“三联版”序

我在小学时就爱读课外书。低年级时看《儿童画报》、《小朋友》、《小学生》，后来看内容丰富的“小朋友文库”，再似懂非懂地阅读各种各样章回小说。到五六年级时，就开始看新文艺作品了。到现在，我还是喜爱古典文学作品多于近代或当代的新文学。那是个性使然。有很多朋友，就只喜欢新文学，不爱古典文学。

现代知识当然必须从当代的书报中去寻求。小学时代我得益最多、记忆最深的，是我爸爸和哥哥所购置的邹韬奋先生所撰的《萍踪寄语》、《萍踪忆语》等世界各地旅行记，以及他所主编的《生活周报》（新的和旧的）。在童年时代，我已深受邹先生和生活书店之惠。生活书店是三联书店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十多年前，香港三联书店就和我签了合同，准备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我的小说，后因事未果。这次重行筹划，由三联书店独家出版中国大陆地区的简体字本，我不但感到欣慰，回忆昔日，心中充满了温馨之意。

撰写这套总数三十六册的《作品集》，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二年，前后约十三四年，包括十二部长篇小说，两篇中篇小说，一篇短篇小说。一篇历史人物评传，以及若干篇历史考据文字。出版的过程很奇怪，不论在香港、台湾、海外地区，还是中国大陆，都是先出各种各样翻版盗印本，然后再出版经我校订、授权的正版本。在中国大陆，在这次“三联版”出版之前，只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一家，是经我授权而出版了《书剑恩仇录》。他们校印认真，依足合同支付版税。我依足法例缴付所得税，余数捐给了几家文化机构及资助围棋活动。这是一个愉快的经验。除此之外，完全是未经授权的。

不付版税,还在其次。许多版本粗制滥造,错讹百出。还有人借用“金庸”之名,撰写及出版武侠小说。写得好的,我不敢掠美;至于充满无聊打斗、色情描写之作,可不免令人不快了。也有些出版社翻印香港、台湾其他作家的作品而用我笔名出版发行。我收到过无数读者的来信揭露,大表愤慨。相信“三联版”普遍发行之后,可以制止这种种不讲道义的行为。侠义小说的主旨是要讲是非、讲道义,可不能太过分吧。

有些翻版本中,还说我和古龙、倪匡合出了一个上联“冰比冰水冰”征对,真正是大开玩笑。汉语的对联有一定规律,上联的末一字通常是仄声,以便下联以平声结尾,但“冰”字属蒸韵,是平声。我们不会出这样的上联征对。大陆地区有许许多多读者寄了下联给我,大家浪费时间心力。

为了使得读者易于分辨,我把我十四部长、中篇小说书名的第一个字凑成一副对联:“飞雪连天射白鹿,笑书神侠倚碧鸳。”我写第一部小说时,根本不知道会不会再写第二部;写第二部时,也完全没有想到第三部小说会用什么题材,更加不知道会用什么书名。所以这副对联当然说不上工整,“飞雪”不能对“笑书”。“白”与“碧”都是仄声。但如出一个上联征对,用字完全自由,总会选几个比较有意义而合规律的字。

有不少读者来信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:“你所写的小说之中,你认为哪一部最好?最喜欢哪一部?”这个问题答不了。我在创作这些小说时有一个愿望:“不要重复已经写过的人物、情节、感情,甚至是细节。”限于才能,这愿望不见得能达到,然而总是朝着这方向努力,大致来说,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,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,主要是感情。我喜爱每部小说中的正面人物,为了他们的遭遇而快乐或悲伤,有时会非常悲伤。至于写作技巧,后期比较有些进步。细技巧并非最重要,所重视的是个性和感情。

这些小说在香港、台湾都曾拍摄为电影和电视连续集,有的还拍了三四个不同版本,此外有话剧、京剧、粤剧等。跟着来的是第二个

问题：“你认为哪一部电影或电视剧改编演出得最成功？剧中的男女主角哪一个最符合原著中的人物？”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，很难拿来比较。电视的篇幅长，较易发挥；电影则受到更大限制。再者，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，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，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，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，又加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、个性、情感和喜憎。你会在心中把书中的男女主角和自己的情人融为一体，而别人的情人肯定和你的不同。电影和电视却把人物的形象固定了，观众没有自由想像的余地。

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。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，应该是唐人传奇中的《虬髯客传》、《红线》、《聂隐娘》、《昆仑奴》等精彩的文学作品。其后是《水浒传》、《三侠五义》、《儿女英雄传》等等。现代比较认真的武侠小说，更加重视正义、气节、舍己为人、锄强扶弱、民族精神、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。读者不必过分推究其中某些夸张的武功描写，有些事实上不可能，只不过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传统。聂隐娘缩小身体潜入别人的肚肠，然后从他口中跃出，谁也不会相信是真事，然而聂隐娘的故事，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。

我初期所写的小说，汉人皇朝的正统观念很强。到了后期，中华民族各族一视同仁的观念成为基调，那是我的历史观比较有了些进步之故。这在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白马啸西风》、《鹿鼎记》中特别明显。韦小宝的父亲可能是汉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任何一族之人。即使在第一部小说《书剑恩仇录》中，主角陈家洛后来也皈依于回教。每一个种族、每一门宗教、某一项职业中都有好人坏人。有坏的皇帝，也有好皇帝；有很坏的大官，也有真正爱护百姓的好官。书中汉人、满人、契丹人、蒙古人、西藏人……都有好人坏人。和尚、道士、喇嘛、书生、武士之中，也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和品格。有些读者喜欢把人一分为二，好坏分明，同时由个体推论到整个群体，那决不是作者的本意。

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，要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。宋辽之际、元明之际、明清之际，汉族和契丹、蒙古、满族等民族有激烈斗争；

蒙古、满人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。小说所想描述的,是当时人的观念和心态,不能用后世或现代人的观念去衡量。我写小说,旨在刻画个性,抒写人性中的喜愁悲欢。小说并不影射什么,如果有所斥责,那是人性中卑污阴暗的品质。政治观点、社会上的流行理念时时变迁,人性却变动权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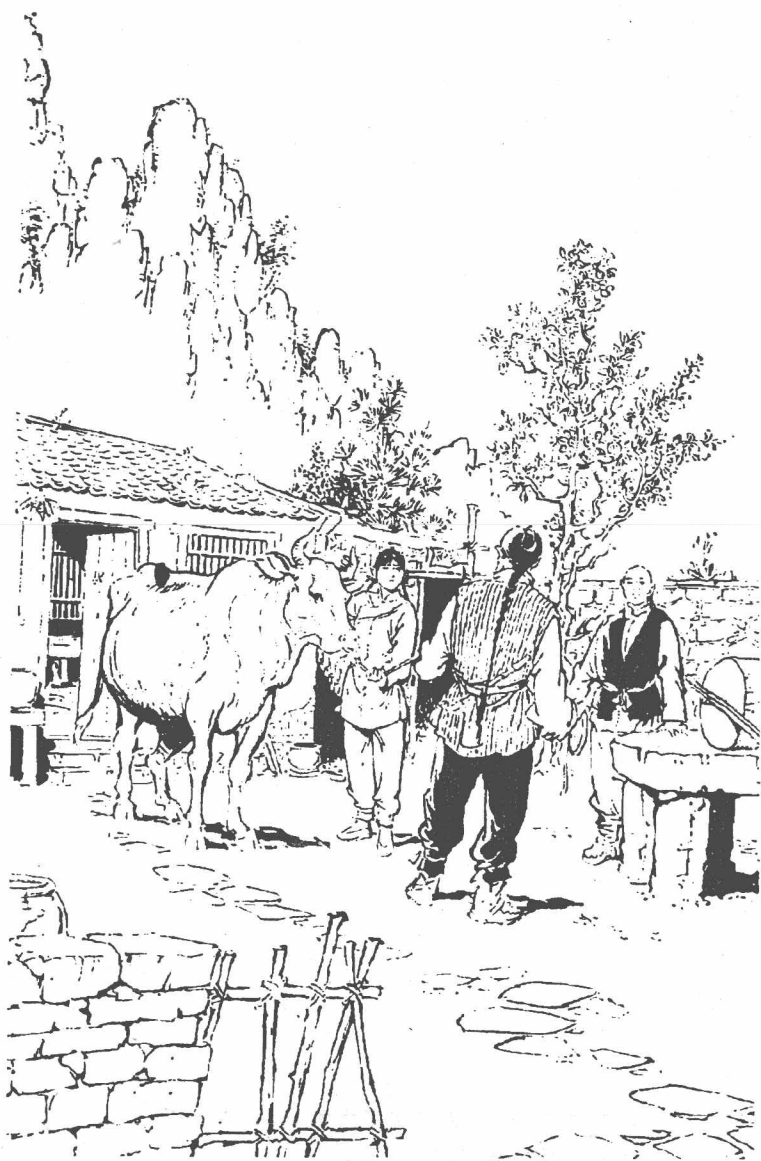
小说写成后曾有过不少改动和增删,但失误和不足之处不免仍旧很多。我把每一位读者都当是朋友。朋友们的指教自然永远是欢迎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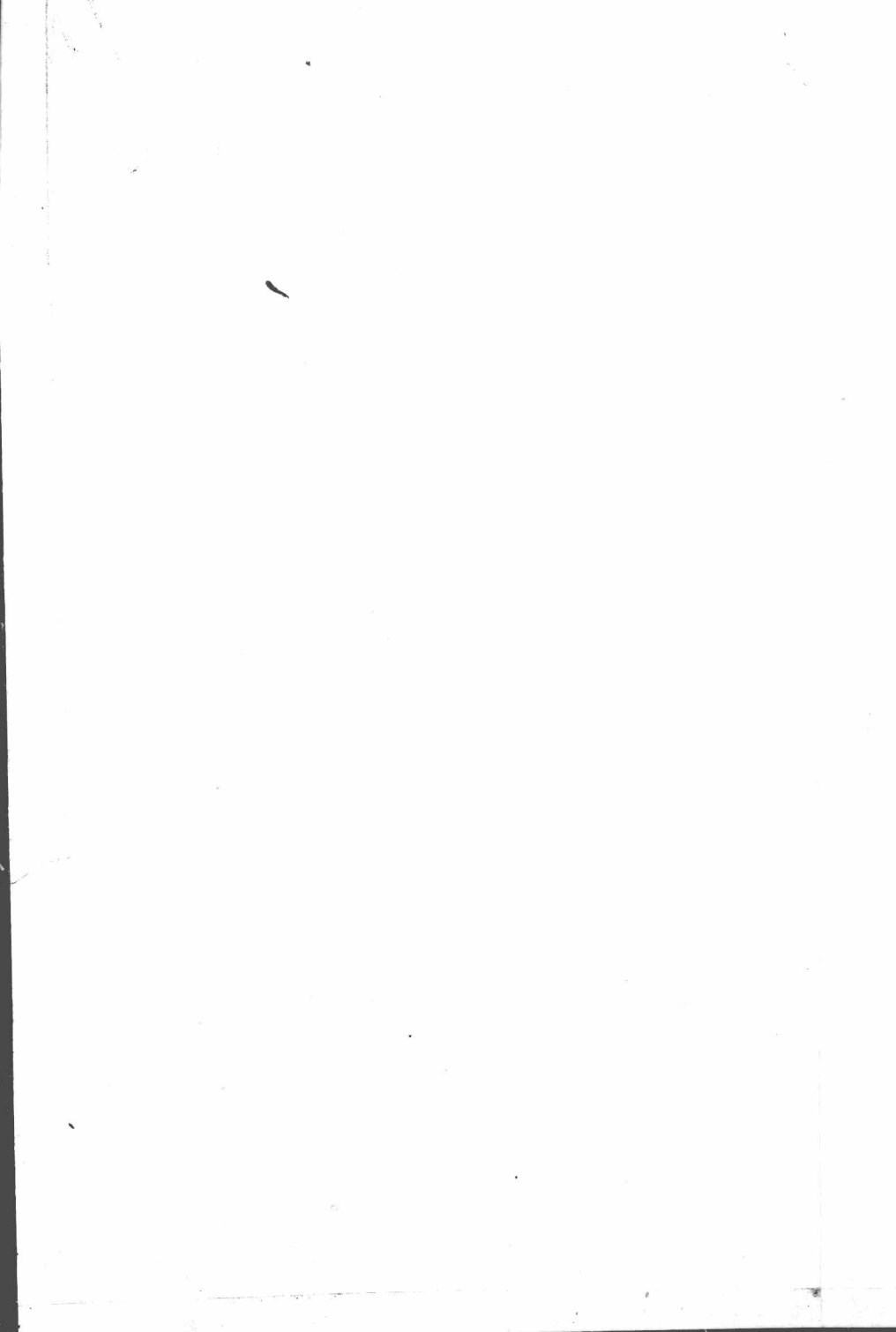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四年一月

# 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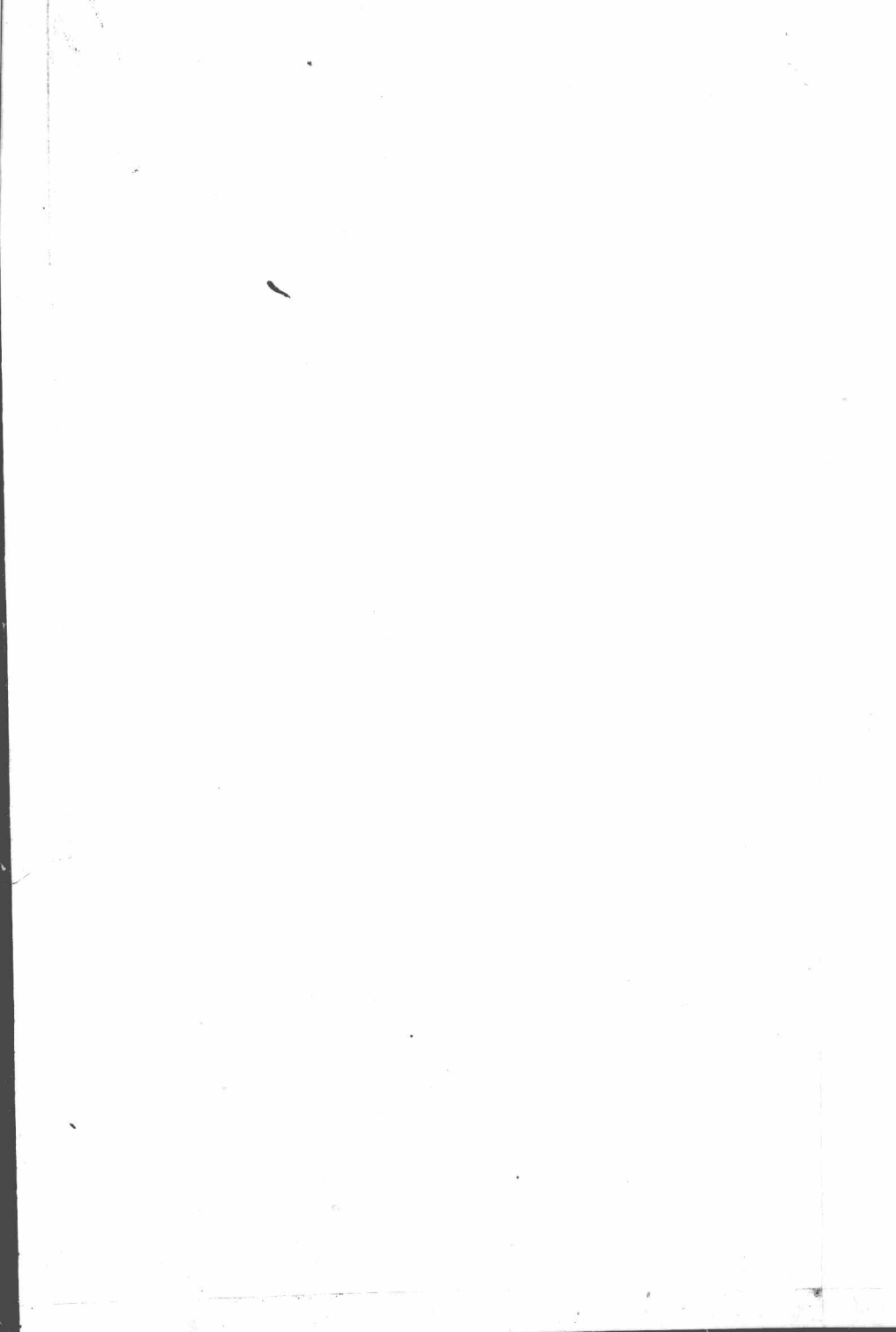
# 录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 | 乡下人进城 .....     | 3   |
| 二  | 牢狱 .....        | 31  |
| 三  | 人淡如菊 .....      | 63  |
| 四  | 空心菜 .....       | 95  |
| 五  | 老鼠汤 .....       | 117 |
| 六  | 血刀老祖 .....      | 147 |
| 七  | 落花流水 .....      | 177 |
| 八  | 羽衣 .....        | 207 |
| 九  | “梁山伯·祝英台” ..... | 243 |
| 十  | 《唐诗选辑》 .....    | 273 |
| 十一 | 砌墙 .....        | 297 |
| 十二 | 大宝藏 .....       | 327 |
|    | 后记 .....        | 344 |





“我不放手，人家买了大黄去，要宰来吃了，我不舍得。”



## 一 乡下人进城

托！托托托！托！托托！

两柄木剑挥舞交斗，相互撞击，发出托托之声。

有时相隔良久而无声息，有时撞击之声密如联珠，连绵不绝。

那是在湘西沅陵南郊的麻溪乡下，三间小屋之前，晒谷场上，一对青年男女手持木剑，正在比试。

屋前矮凳上坐着一个老头儿，嘴里咬着一根短短的旱烟管，手中正在打草鞋，偶而抬起头来，向这对青年男女瞧一眼，嘴角边微微含笑，意示嘉许。

淡淡阳光穿过他口中喷出来的一缕缕青烟，照在他满头白发、满脸皱纹之上，但他向吞吐伸缩的两柄木剑瞥上一眼时，眼中神光炯然，凛凛有威，看来他的年纪其实也并不很老，似乎五十岁也还不到。

那少女十七八岁年纪，圆圆的脸蛋，一双大眼黑溜溜的，这时累得额头见汗，左颊上一条汗水流了下来，直流到颈中。

她伸左手衣袖擦了擦，脸上红得象屋檐下挂着的一串串红辣椒。

那青年比她大着两三岁，长脸黝黑，颧骨微高，粗手大脚，那是湘西乡下常见的庄稼少年汉子，手中一柄木剑倒使得颇为灵动。

突然间那青年手中木剑自左上方斜劈向下，跟着向后挺剑刺出，更不回头。

那少女低头避过，木剑连刺，来势劲急。那青年退了两步，木剑大开大阖，一声吆喝，横削三剑。

那少女抵挡不住，突然收剑站住，竟不招架，娇嗔道：“算你厉害，

成不成？把我砍死了罢！”

那青年没料到她竟会突然收剑不架，这第三剑眼见便要削上她腰间，一惊之下，急忙收招，只是去势太强，扑的一声，剑身竟打中了自己左手手背，“啊哟”一声，叫了出来。那少女拍手叫好，笑道：“羞也不羞？你手中拿的若是真剑，这只手还在吗？”

那青年一张黑脸黑里泛红，说道：“我怕削到你身上，这才不小心碰到自己。若是真的拚斗，人家肯让你么？师父，你倒评评这个理看。”说到最后这句话时，面向老者。

那老者提着半截草鞋，站起身来，说道：“你两个先前五十几招拆得还可以，后面这几招，可简直不成话了。”从少女手中接过木剑，挥剑作斜劈之势，说道：“这一招‘哥翁喊上来’，跟着一招‘是横不敢过’，那就应当横削，不可直刺。阿芳，你这两招是‘忽听喷惊风，连山若布逃’，剑势该象一匹布那样逃了开去。阿云这两招‘落泥招大姐，马命风小小’倒使得不错。不过招法既然叫做‘风小小’，你出力地使剑，那就不对了。咱们这一套剑法，是武林中大大有名的‘躺尸剑法’，每一招出去，都要敌人躺下成为一具死尸。自己人比划喂招虽不能这么当真，但‘躺尸’二字，总是要时时刻刻记在心里的。”

那少女道：“爹，咱们的剑法很好，可是这名字实在不大……不大好听，躺尸剑法，听着就叫人害怕。”

那老者道：“听着叫人害怕，那才威风哪。敌人还没动手，先就心惊胆战，便已输了三成。”他手持木剑，将适才这六招重新演了一遍。只见他剑招凝重，轻重进退，俱是狠辣异常，那一双青年男女瞧得心下佩服，拍起手来。那老者将木剑还给少女，说道：“你两个再练一遍。阿芳别闹着玩，刚才师哥若不是让你，你小命儿还在么？”

那少女伸了伸舌头，突然间一剑刺出，迅捷之极。那青年不及防备，急忙回剑招架，但被那少女占了机先，连连抢攻，那青年一时之间竟没法扳回。眼见败局已成，忽然东北角上马蹄声响，一乘马快奔而来。

那青年回头道：“是谁来啦？”那少女喝道：“打败了，别赖皮！谁来了跟你有甚相干？”刷刷刷又是连攻三剑。那青年奋力抵挡，怒道：“你道我怕了你不成？”那少女笑道：“你嘴上不怕心里怕。”左刺一剑，右刺一剑，两招去势极是灵动。

其时马上乘客已勒住了马，大声叫道：“‘天花落不尽，处处鸟衔飞！’妙啊！”

那少女“咦”的一声，向后跳开，向那乘客打量，只见他约莫二十三岁年纪，服饰考究，是城里有钱人家子弟的打扮，不禁脸上一红，轻声道：“爹，他……怎么知道？”

那老者听得马上乘客说出女儿这两招剑法的名称，心下也感诧异，正待相询。那乘客已滚鞍下马，上前抱拳说道：“请问老丈，麻溪铺有一位剑术名家，‘铁索横江’戚长发戚老爷子，他住在哪里？”那老者道：“我便是戚长发。什么‘剑术名家’，那可是万万不敢当了。大爷寻我作甚？”

那青年壮士拜倒在地，说道：“晚辈卜垣，跟戚师叔磕头。晚辈奉家师之命，特来叩见。”戚长发道：“不敢当，不敢当！”伸手扶起，双臂微运内劲。卜垣只感半身酸麻，脸上一红，道：“戚师叔考较晚辈起来啦，一见面便叫晚辈出丑。”

戚长发笑道：“你内功还差着点儿。你是万师哥的第几弟子？”卜垣脸上又是一红，道：“晚辈是师父第五个不成材的弟子。师父他老人家日常称老戚师叔内功深厚，怎么拿晚辈喂起招来啦！”戚长发哈哈大笑，道：“万师哥好？我们老兄弟十几年不见啦。”卜垣道：“托你老人家福，师父安好。这两位师哥师姊，是你老人家高足吧？剑法真高！”

戚长发招招手，道：“阿云，阿芳，过来见过卜师哥。这是我的光杆儿徒弟狄云，这是我的光杆儿女儿阿芳。嘿，乡下姑娘，便这么不大方，都是自己一家人，怕什么丑了？”

戚芳躲在狄云背后，也不见礼，只点头笑了笑。狄云道：“卜师

兄，你练的剑法跟我们的都是一路，是吗？不然怎么一见便认出了师妹剑招。”

戚长发“呸”的一声，在地下吐了口痰，说道：“你师父跟他师父同门学艺，学的自然是一路剑法了，那还用问？”

卜垣打开马鞍旁的布囊，取出一个包袱，双手奉上，说道：“戚师叔，师父说一点儿薄礼，请师叔赏面收下。”戚长发谢了，便叫女儿收了。

戚芳拿到房中，打开包袱，见是一件锦缎面羊皮袍子，一只汉玉腕镯，一顶毡帽，一件黑呢马褂。戚芳捧了出来，笑嘻嘻地叫道：“爹，爹，你从来没穿过这么漂亮的衣衫，穿了起来，哪还象个庄稼人？这可不是发了财、做了官么？”

戚长发一看，也不禁怔住了，隔了好一会，才忸忸怩怩地道：“万师哥……这个……嘿嘿，真是的……”

狄云到前村去打了三斤白酒。戚芳杀了一只肥鸡，摘了园中的大白菜和空心菜，满满煮了一大盘，另有一大碗红辣椒浸在盐水之中。四人团团一桌，坐着吃饭。

席上戚长发问起来意。卜垣说道：“师父说跟师叔十多年不见，好生记挂，早就想到湖南来探访，只是师父他老人家每日里要练‘连城剑法’，没法走动……”戚长发正端起酒碗放在唇边，将刚喝进嘴的一口酒吐回碗里，忙问：“什么？你师父在练‘连城剑法’？”卜垣神情很是得意，道：“上个月初五，师父已把‘连城剑法’练成了。”

戚长发更是一惊，将酒碗重重往桌上一放，小半碗酒都泼了出来，溅得桌上和胸前衣襟上都是酒水。他呆了一阵，突然哈哈大笑，伸手在卜垣的肩头重重一拍，说道：“他妈的，好小子，你师父从小就爱吹牛。这‘连城剑法’连你师祖都没练成，你师父的玩艺儿又不见得如何高明，别来骗你师叔啦，喝酒，喝酒……”说着仰脖子把半碗白酒都喝干了，左手抓了一只红辣椒，大嚼起来。

卜垣脸上却没丝毫笑意，说道：“师父知道师叔定是不信，下月十六，是师父他老人家五十岁寿辰，请师叔带同师弟师妹，同去荆州喝杯水酒。师父命晚辈专诚前来相邀，无论如何要请师叔光临。师父说道，他的‘连城剑法’只怕还有练得不到之处，要跟师叔一起来琢磨琢磨，师父常说师叔剑法了得，我们师兄弟如得师叔指点几招，大伙儿一定大有进益。”

戚长发道：“你那二师叔言达平，已去请过了么？”卜垣道：“言二师叔行踪不定，师父曾派二师哥、三师哥、四师哥三位，分别到河南、江南、云贵三处寻访，都说找不到。戚师叔可曾听到言二师叔的讯息么？”

戚长发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我们师兄弟三人之中，二师哥武功最强，若说他练成了‘连城剑法’，我倒还有三分相信。你师父嘛，嘿嘿，我不信，我不信！”

他左手抓住酒壶，满满倒了一碗酒，右手拿着酒碗，却不便喝，忽然大声道：“好！下月十六，我准到荆州，给你师父拜寿，倒要瞧瞧他的‘连城剑法’是怎么练成的。”

他将酒碗重重在桌上一顿，又是半碗酒泼了出来，溅得桌上、衣襟上都是酒水。

“爹爹，你把大黄拿去卖了，来年咱们耕田怎么算啊？”

“来年到来年再说，哪管得这许多？”

“爹爹，咱们在这儿不是好好的么？到荆州去干什么？什么万师伯做生日，卖了大黄做盘缠，我说犯不着。”

“爹爹答应了卜垣的，一定得去。大丈夫一言既出，怎能反悔？带了你和阿云到大地方见见世面，别一辈子做乡下人。”

“做乡下人有什么不好？我不要见什么世面。大黄是我从小养大的。我带着它去吃草，带着它回家。爹爹，你瞧瞧大黄在流眼泪，它不肯去。”